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宏興
訴訟代理人　易佩萱律師
　　周玉蘭律師
被上訴人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克銘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玲律師
　　蔡文擎
　　楊志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2月19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3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謝說容
　　法　　官　葛永輝
　　法　　官　陳蘇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